

证券代码：002960

证券简称：青鸟消防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，经仔细核查，公司发现上述公告中限制性股票的“解除限售安排”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部分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4、解除限售安排

本计划首次授予（包含预留）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解除限售时间	解除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”

更正后：

“4、解除限售安排

本计划首次授予（包含预留）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安排	解除限售时间	解除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